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趙 苡 淨

代 理 人 邱 柏 榕 律 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趙苡淨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8號受理，於114年2月25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清償能力部分

- 01 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(下同)8,650
02 元、17,725元、36,330元，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3 (下稱南山人壽)保單解約金1,095,553元(前於112年12月27
04 日、113年12月27日各領取生存保險金100,000元)、臺銀人
05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銀人壽)保單解約金49,819元、
0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人壽)保單解約金28,6
07 85元；至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凱基人壽)保單部
08 分，無解約金，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保誠人壽)
09 保單部分，無投保保險契約資料。
- 10 2.聲請人自112年1月起於市場擺攤銷售玉石，期間於113年6月
11 2日至11月30日曾於圓可企業社(即咖啡箱旅)兼職，並於1
12 12年9月、113年9月領有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天
13 麗公司)收入，於112年收入共208,545元，113年共248,800
14 元，114年1月至5月共46,400元，另聲請人之前雇主王目梨
15 每月資助20,000元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
16 0元，未領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- 17 3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18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33-35頁、清卷第351-353頁)、
19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調卷第13-17頁)、債權人清冊
20 (調卷第19-22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
21 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25-29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(清
22 卷第173-181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3
23 9-40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清卷第249-257
24 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5-47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
25 表(清卷第49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
26 (清卷第5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55頁)、存款
27 資料(清卷第311-313頁)、王目梨(前雇主)之存款資料
28 (清卷第363-373頁)、收入切結書(調卷第37頁、清卷第2
29 27頁)、擺攤收入明細表(清卷第379-380、392-393頁)、
30 擺攤狀況照片(清卷第229-231頁)、進貨之估價單(清卷
31 第375-377頁)、王目梨(前雇主)簽立之資助切結書(清

01 卷第317頁)、薪資證明(清卷第225頁)、天麗公司陳報狀
02 (清卷第51-53頁)、聲請人114年6月17日及8月1日補正狀
03 (清卷第165-171、357-361頁)、南山人壽函(清卷第65-
04 126頁)、南山人壽保險給付明細(清卷第309頁)、本院114
05 年11月4日電話記錄(清卷第397頁)、臺銀人壽函(清卷第5
06 9-62頁)、凱基人壽函(清卷第161-163頁)、富邦人壽陳報狀
07 (清卷第127-159頁)、保誠人壽函(清卷第63頁)等附卷可
08 證。

09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等情形，以其114年1月至5
10 月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王目梨每月資助，共29,280元(計算
11 式： $46400 \div 5 + 20000 = 29280$)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12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8,8
13 49元(包含房屋租金，調卷第13-17頁)，並提出住宅租賃
14 契約書(清卷第239-246頁)、收據(清卷第247-248頁)為
15 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
16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
17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
18 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
19 48元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約18,849元，尚屬合理，
20 應予採計。

21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9,28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
22 18,849元後，尚餘10,431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4,28
23 0,542元(調卷第19-22、59-88、115-119頁)，扣除南山人
24 壽、臺銀人壽、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共1,174,057元(計算
25 式： $0000000 + 49819 + 28685 = 0000000$)後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
26 還結果，至少須約25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 - 0000000) \div 1043$
27 $1 \div 12 = 25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始能清償
28 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
29 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30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31 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黃翔彬